

◎人大工作知识读本

人大常用语汇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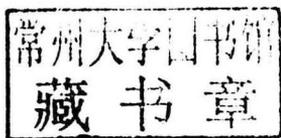
王振平 主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人大工作知识读本

人大常用语汇释义

王振平 主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大常用语汇释义 / 王振平主编. -- 石家庄 :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434-7788-9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河北省
IV. ①D6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2059号

书 名 人大常用语汇释义

主 编 王振平

责任编辑 高树海 姬璐璐 石 姮

装帧设计 谷旭升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 050061)

印 制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文印中心

开 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30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4-7788-9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王振平

副主任委员 卢克智 高建国 田峰岚

委 员 何书堂 刘 宗 高道冲

王永乐 孙富海 梁东明

徐永刚

主 编 王振平

副 主 编 高道冲

编 写 者 杨延娜 李园园 赵 妮

张倩倩

序 言

宋长瑞

这本《人大常用语汇释义》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组织编写的人大工作知识读本系列丛书之一，该书集中阐释人大工作常用词汇，具有内容丰富、解释权威、针对性强的特点，是适用于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工作者和有关理论研究人员的专门性工具书。全书精选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议事履职和常委会机关日常管理密切相关的百余个常用词条，内容涵盖人大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各个领域。本书按其内在逻辑关系分为政治学与法学基础理论、人大制度与人大建设知识、人大机关工作与人大业务知识三大部分，各个部分词条的选择注重包容性、相关性，尽量涵盖较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便于读者系统学习和掌握相关概念与知识。词条的解释立足人大依法履职实践，结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着重阐明其基本含义、核心内容和相关知识，同时回答人大工作中的疑惑，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具体实在。此外，为了加深对正文的理解，便于学习、查阅和参考，特附录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此开展工作提供依据。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研究室同志科学选择、认真整理、详加考证、精心编写，突出重点难点，紧贴工作实际，使得本书的内容更加精准、权威，不失为指导人大工作的一本好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在工作层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选举任免等职责，在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这些工作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和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不仅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法律性，而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程序性。做好做实人大工作，需要全面掌握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理论，准确理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熟悉了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特别是需要精通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等与人大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懂得立法、监督等各项职权运行的规则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流程，这样才能把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到人大履职实践的各个方面，全面体现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权威性、合法性；才能更好地坚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才能正确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既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又不包办代替，越俎代庖；才能更好地把握人大工作特点，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和议政能力，发挥人大的整体优势和制度优势，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适应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实现人大工作的创新与发展，永葆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必须建设一支政治素养高、法律意识强、理论知识广、业务能力精、工作作风实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高素质的人大干部队伍，需要不断拓宽知识储备，深化理论积淀，牢固树立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把干部培训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法，努力把各级人大机关建设成学习型机关，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人大工作者掌握新理论、学习新知识、形成新思维打造更好的平台。要树立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把学习当成一种追求和习惯，变学习为一种常态，用理论武装自己，用知识充实自己，在学习中积累，在积累中提高，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法律素养、业务素养、文化素养，做胜任本职工作的内行人。要不断拓展学习渠道，通过多途径多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一是坚持向书本学习，打牢理论基础，提高思维能力；二是坚持向实践学习，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效；三是坚持向群众学习，善于吸收借鉴群众创造的新经验，不断丰富我们的知识。要弘扬良好学风，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求真务实。要带着问题学习，结合工作实践学习，认

真思索如何把学到的先进理论和工作经验用于指导工作。要努力探索体现时代特点、符合人大实际的学习方法，积极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尝试引入互动式、研究式、共享式等学习方法，切实增强学习的深刻性和理解的准确性，保证学习的实效性。在开展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中，认真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采取适当的方式和稳妥的措施，对学习中掌握的理论进行实践，并通过工作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这些理论，实现理论和实践的良性互动，把学习的实效体现在更加高效的工作上来，在推动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伟大历程中更好地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同志，为本书的编写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辛勤的汗水。相信本书的编辑出版，能够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借鉴和帮助；能够为人大机关干部的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能够促进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各界人士增强民主法治观念和人大意识。总之，这本书对创新和发展人大工作，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和推动民主法治进程将有所裨益，希望其能成为人大同志的案头必备和良师益友。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学与法学基础理论.....	1
一 政治学基础词汇.....	1
国家.....	1
国家制度.....	1
政治制度.....	1
国家结构形式.....	2
民族.....	2
社会.....	3
国体与政体.....	4
国家机构.....	5
国家权力机关.....	6
国家元首.....	6
国家行政机关.....	7
国家审判机关.....	8
国家检察机关.....	9
国家军事机关.....	10
政党与政党制度.....	10
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	13
人民代表大会与政治协商会议.....	14
党的基本路线.....	1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7
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	18
人民代表大会与“一府两院”.....	18

人民与公民	19
二 法学基础词汇	20
法的概念	20
法的渊源	20
法律体系	23
法律规范	24
法律关系	25
法律行为	26
违法行为	26
法律责任	27
法律意识	28
法律监督	28
依法治国	30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1
实体法与程序法	32
权利与义务	32
权力与权利	33
道德与法律	34
政策与法律	35
民主与法治	36
法制与法治	38
故意与过失	39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40
赔偿与补偿	40
第二部分 人大制度与人大建设知识	42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3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47

民主集中制	48
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作用.....	49
人民代表大会与外国议会.....	51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制.....	53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53
常委会的工作机构	55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58
二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60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60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61
立法权	63
立法法	64
立法权限	64
立法体制	66
立法原则	67
立法程序	69
监督权	71
监督法	73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73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75
计划预算监督	76
执法检查	78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79
询问和质询	81
特定问题调查	83
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	85
代表评议	85
专项工作评议	86
选举任免权	87

选举与补选	88
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和决定代理人选	89
罢免、免职、撤职和接受辞职	89
重大事项决定权	93
三 人大代表制度	96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6
人大选举制度	97
人大代表选举	101
选举委员会	103
人大代表资格	103
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05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06
代表执行职务与执行职务的保障	108
会议期间履行方式	109
闭会期间履行方式	112
代表议案与建议的提出和办理	113
对人大代表的监督	116
四 人大会议制度	119
人大会议制度	119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19
大会预备会议	120
代表团会议	121
主席团会议	121
大会秘书处机构设置与职责	123
常务委员会会议	123
委员长会议与主任会议	125
专门委员会会议	126
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方式	127
会期、议题、议程与日程	127

会议审议发言	129
会议议题的表决	130
会议的记录整理	131
第三部分 人大机关工作与人大业务知识	132
一 人大公文	132
人大公文	132
人大公文处理	133
议案	134
建议、批评和意见	134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135
总结与报告	136
决议与决定	138
简报与纪要	140
传达提纲	142
领导讲话	142
工作要点	143
审议意见	144
人大信息	144
二 人大宣传报道工作	145
人大宣传报道工作	145
人大会议宣传报道	145
人大行使职权的宣传报道	146
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工作宣传报道	148
人大代表宣传报道	149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宣传报道	150
三 人大信访工作	151
信访条例	151
人大信访工作	151
人大信访制度	152

信访受理与处理	153
四 人大会务工作	155
人大会务工作	155
人民代表大会会务工作	155
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	156
委员长或主任会议会务工作	157
会议文件材料	158
五 人大调研与理论研究	160
人大调查研究	160
调研种类	160
调研组织形式	161
调研方法	161
调研步骤	162
调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163
人大理论研究	164
理论研究活动	165
六 人大档案工作	167
人大档案工作	167
人大档案内容与分类	168
档案保管与处理	168
档案利用	169
档案编辑与研究	170
参考文献	172
附件：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177
1.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77
2.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87
3. 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	195

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7
5.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21
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26
7.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30
8.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32
9. 河北省国家机关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39
10. 河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244
11.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办法	255
12. 河北省信访条例	260
13. 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68
14. 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条例	275
15.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和 视察活动的办法	282
1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规章备案 审查的规定	283
17.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省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 活动的若干意见	286
18.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议案工作的 若干意见	290
19.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工作的若干意见	293
20.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作用的意见	296
21.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若干规定	301
后 记	307

第一部分 政治学与法学基础理论

一 政治学基础词汇

国家

“国家是阶级的统治机关”（《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1995年，第114页），掌握在政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手中，包括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基本职能因性质不同而区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四种基本形态。现代国家日益承担发展生产力，组织或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等任务。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随着世界上私有制和阶级的彻底消灭，国家终将因其丧失作用而逐步消亡。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国家制度

确立一国阶级统治关系的基本制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包括国体和政体，有时被当作“政治制度”的同义语。狭义专指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性质，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见*国体与政体*）。一般规定在各国的宪法和法律中，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狭义上说，我国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政治制度

是指统治阶级借以实现其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和，包括政治领域的各项制度，如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国

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机关体系、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政党、选举等。政治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它同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并因各国具体历史条件不同而有所区别。历史上有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同类型的国家，由于历史条件不同，政治制度也有所区别，如资产阶级类型国家的政治制度，按政权组织形式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按国家结构形式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按管辖权限分为中央集权制、地方分权制等等。

政治制度可以分为根本政治制度与具体政治制度两个层次。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具体的政治制度即政治体制，是保证国家政治权力的形成和行使的各种组织制度、管理方式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是政治制度在政治过程中的具体化，体现为政治生活中各项微观的、局部的、具体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措施。通常包括政治组织形式、政府管理形式以及选举制度、人事制度、领导制度、公民权利保障制度等。

国家结构形式

是国家的整体与部分，即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构成形式。一般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所构成的单一主权的国家，它具有统一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只有单一的宪法和一个最高国家政权机关，是国际法中的单一主体，国民具有统一的国籍。复合制国家是由若干个联邦单位（共和国、州、邦）或若干个国家组成的复合体，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较为松散，各成员单位在一定程度上有独立自主权限，而对整个国家也有一定范围的权利和义务。复合制国家的结构形式因其联合程度的不同而划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两种。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表明，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民族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

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86页）这四个特征既是构成民族的重要因素，也是判别民族的标志。其中，共同地域是形成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前提条件；共同经济生活对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着决定作用，对共同地域的形成起着促进作用；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巩固了共同地域，促进了经济生活的发展。民族是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的必然产物，但其要素则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中逐渐形成的。

民族与国家的区别在于：国家是以阶级统治和公共秩序为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具有强制性的组织，领土、人口、主权和政府是其主要因素，国家带有明显的人为色彩，是自觉行为的结果；而民族是自然形成的。在现实中，一个国家可以包括多个民族，一个民族也可能分属于不同国家。

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交流融合、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总结历史经验，借鉴世界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确立并实施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为基本内容的民族政策，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族政策体系。

社会

是指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基础上产生与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社会是按它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而发展变化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些矛盾推动着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等五种社会形态，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各个不同阶段。社会的基本要素包括自然环境、人口和文化。社会具有整合社会